

#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300193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聯絡人：郭芳好  
電話：03-035223191分機297  
傳真：03-035214016  
電子郵件：fyk@firdi.org.tw

10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臺灣食品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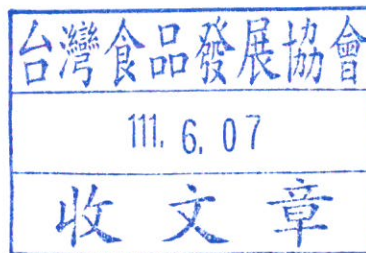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食研企字第11100023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議程乙份



主旨：本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計畫，訂於本  
(111)年6月24日、6月29日及7月8日辦理「111年度食品標示  
法規說明會」，敬邀貴單位派員參與，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說明會議程及交通資訊，請卓參。
- 二、本活動免費參加。採線上報名，惠請於『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https://www.foodlabel.org.tw>)，點選首頁『歡迎報名111年度食品標示法規說明會』，依場次別登錄報名資料。
- 三、因場地座位有限，敬請事先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四、洽詢窗口：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企劃室郭小姐  
03-5223191分機297。

正本：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





# 111 年度食品標示法規說明會

【活動緣起】食品所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111 年度「提升食品標示管理研析計畫」，進行食品標示相關法規及對政策管理意見之蒐集，爰辦理食品標示法規說明會。藉由此說明會進行雙向交流，使食品相關人員獲取各項食品標示法規內容，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以提供正確的產品標示資訊予消費者參考；透過意見交流，蒐集各界對食品標示之需求及意見，以作為標示政策管理之參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參加對象】食品業者、食品產業公協會、各縣市衛生局人員

【活動日期】本年度共辦理 3 場次，請擇一場次報名

(重複報名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報名資格，並將名額保留給其他擬參加者)

**高雄場：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場：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台中場：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活動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2:45~13:15	報到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3:15~13:20	會前說明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3:20~13:30	長官致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3:30~14:40	一般食品標示法規及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4:40~15:40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法規及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5:4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40	食品標示法規新制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6:40~17:00	綜合討論	全體與會人員
17:00	散會	



## 附件

###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本活動免費參加，採取網路預約報名制，為維護活動品質，恕不提供臨時報名。敬請於**2022年6月20日(一)**或該場次額滿前完成報名手續，若提前額滿不再受理報名。
- 報名限額：**每一公司單位限額3名**，超過限額者，主辦單位保留受理報名之權利。不同報名者(姓名)，請勿使用同一個電子郵件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連結網址：請依場次別填寫報名資料。

6/24 高雄場 (限額 120 名)	6/29 台北場 (限額 200 名)	7/8 台中場 (限額 100 名)
		
<a href="https://reurl.cc/b2NWzl">https://reurl.cc/b2NWzl</a>	<a href="https://reurl.cc/1ZkKoX">https://reurl.cc/1ZkKoX</a>	<a href="https://reurl.cc/9GbDGO">https://reurl.cc/9GbDGO</a>

- 洽詢窗口：企劃室郭小姐，03-5223191 分機 297。

### 注意事項：

※您於本次活動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供本所於此次活動中做為通知聯繫及登錄，以及通知後續相關活動之用。本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善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責任。

※報名後若無法出席，請來電告知單位名稱及姓名，以便將名額保留給其他與會者。謝謝！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保留講師、議程變更之權利。異動後議程以網站公佈為準。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高雄市/台北市/台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當日活動取消，不另行通知。

